

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稻農生產高品質稻米，本署自一零五年第二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並依試辦情形檢討，經三個月作滾動檢討試辦方案，發現多數稻農願意參與直接給付，且該制度確實可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有助於稻米產業轉型發展，一零七年於全國推動雙軌制，爰修正須知名稱，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稻作直接給付制度自一零七年起於全國實施，並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爰刪除各條文「試辦」文字及試辦期別、地區應予公告之規定，並明訂稻作直接給付金額度。(修正規定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 為便利稻作直接給付申報農民，於收穫期間變更為交公糧，增加可於公糧業者處辦理變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增訂一零二年至一零四年間同期作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者，得參加稻作直接給付政策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人力負荷，種稻面積勘查作業修正為由縣市政府與分署隨機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抽(復)查。(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考量契作獎勵金核發尚需檢核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資料，造冊撥款程序較慢，爰修正撥款程序，俾利農民儘早領取給付金。(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增訂第七點給付金補發作業及期限之規定。

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	稻作直接給付試辦作業須知	稻作直接給付政策自一零五年第二期作至一零六年第二期作，歷經三個期作於部分地區試辦，於一零七年起全面實施，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強化收益，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強化收益，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本點未修正。
二、稻作直接給付金(以下簡稱給付金)有一般給付金及契作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u>(一) 一般給付金：第一期作每公頃一萬三千五百元；第二期作每公頃一萬元。</u> <u>(二) 契作獎勵金：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且繳售者，每期作每公頃一千五百元。</u>	二、 <u>本署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試辦期別、地區(以下簡稱試辦區)及給付金額，由本署簽報農委會核定後公告。</u>	稻作直接給付政策自一零七年起於全國實施，並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爰刪除公告試辦範圍，並明訂給付金額度。
三、給付金之申報人，應	三、農民領取稻作直	一、「調整耕作制度

<p>於「<u>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u>」(以下簡稱本計畫)受理申報期間，<u>填具申報書(附件一之一)</u>，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之<u>種稻、轉(契)作、休耕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u>辦理申報。</p> <p>(一) 申報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二)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p> <p>(三) 申報人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p> <p>(四) 委託代理人申報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之二)，並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 申報之土地非申報人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提出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p>	<p>接給付金，應依「<u>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u>」受理申報期間，檢附下列文件，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填具申報書(附件一之一)辦理申報：</p> <p>(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二)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p> <p>(三) 申請人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p> <p>(四)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一之二)，並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活化農地計畫」於一零六年結束，自一零七年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接續，爰變更計畫名稱。</p> <p>二、 稻作直接給付政策自一零七年起全面推動，爰刪除「試辦」文字。</p> <p>三、 為便利農民由稻作直接給付變更為交公糧，增加可於公糧業者處辦理。</p> <p>四、 文字修正。</p>
--	---	---

<p>等證明文件。</p> <p>(六) 申報人參加集團產區契作生產者，應出具契作合約書，惟經與集團產區資訊系統資料比對合格者，得免附。</p> <p>前項申報領取一般給付金者，得於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於戶籍所在地農會或公糧業者處，變更為繳交公糧，不領取一般給付金，申報請領契作獎勵者，不得變更為繳交公糧，但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公糧災害稻穀，不領取給付金。</p>	<p>(五) 申報之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於申報時提出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p> <p>(六) 申請人參加集團產區契作生產者，應出具契作合約書，惟經與集團產區資訊系統資料比對合格者，得免附。</p> <p>前項申報領取<u>稻作直接給付之農民</u>，倘申報土地符合公糧繳交資格，得於<u>試辦區之公糧</u>稻穀保價收購期間，至戶籍所在地農會變更申報，改為<u>種稻繳交公糧</u>，不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惟申報請領契作獎勵者，不得變更為繳交公糧，但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公糧災害稻穀，不領取<u>稻作直接給付</u></p>	
---	---	--

	金。	
<p>四、<u>申報稻作直接給付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要件：</u></p> <p>(一) 土地地目需屬田或旱、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承租公有土地，且於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間繳交公糧有案者。</p> <p>(二) 土地需於一零二年至一零四年間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u>含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u>），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者。</p> <p>已簽訂契約出租或耕作協議書之申報土地，給付由</p>	<p>四、稻作直接給付審核基準：</p> <p>(一) <u>農民之土地需位於試辦區內。</u></p> <p>(二) 土地地目需屬田或旱、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承租公有土地，且應於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間繳交公糧有案者。</p> <p>(三) 土地需於一〇二年至一〇四年間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運主體契作收購有案者。</p> <p>(四) <u>土地需於試辦期間確實種稻，惟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u></p>	<p>一、稻作直接給付政策自一零七年起於全國實施，爰刪除土地需位於試辦區之規定。</p> <p>二、一零二年至一零四年間將土地出租予大專業農，致無申報種稻紀錄者，為避免地主擔心將土地出租予大專業農後，將損及其他權益，爰該等土地得申請稻作直接給付。</p> <p>三、一零二年至一零四年間參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領取有機作物補貼，且種植有機水稻者，亦屬廣義之申報種稻，該等土地得申請稻作直接給付。</p> <p>四、文字修正、款次變更。</p>

<p>實際耕作者領取。 <u>第一項土地該期作確實種稻</u>，惟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再生稻)者、拒絕本署及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u>或已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者</u>，不得領取給付金。</p>	<p>培(再生稻)，或拒絕本署及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不得領取給付。 <u>(五)</u>已簽訂契約出租或耕作協議書之申報土地，給付由實際耕作者領取。 <u>(六)</u>已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者，不得<u>申報領取稻作</u>直接給付。</p>	
<p>五、種稻面積勘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抽(勘)查：由農會於當地稻作收穫前，就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筆數</p>	<p>五、種稻面積勘查作業如下： (一)抽(勘)查：由農會於當地稻作收穫前，就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筆數</p>	<p>一、考量一零七年全面辦理稻作直接給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囿於人力，已無法就所轄各鄉(鎮、市、區)辦理抽(復)查作業，爰由直轄市、縣</p>

百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二之一)，並填具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二)，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當地分署。

(二) 抽(復)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會同當地分署

數百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十筆。抽查後依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二之一)，並填具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二)，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當地分署。

(二) 抽(復)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後，應會

(市)政府與分署隨機抽查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抽(復)查。

二、文字修正。

<p><u>隨機抽查轄內四分之一鄉</u>（鎮、市、區），並依該等鄉（鎮、市、區）農會<u>勘查資料抽查百分之</u>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辦理抽（復）查，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者，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抽（復）查結果，填具直轄市、</p>	<p>同當地分署依農會<u>勘查資料</u>抽查<u>百分之</u>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辦理抽（復）查，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抽（復）查結果，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抽（復）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前，函送本署備查。</p>	
---	--	--

<p>縣(市)政府抽(復)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附件二之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前，函送本署備查。</p>		
<p>六、<u>給付金之造冊及撥款</u>應符合下列程序： (一) <u>一般給付金</u>：由農會於當地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將<u>稻作直接給付金</u>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一)及<u>稻作直接給付金彙總清冊</u>(附件三之二)各印製四份，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二) <u>契作獎勵</u></p>	<p>六、<u>造冊及撥款程序</u>： (一) 農會應於當地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列印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一)及彙總清冊(附件三之二)各四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審定，<u>稻作直接給付</u>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抽存一份，其餘三份送當地分署核辦。 (三) 分署復審後，</p>	<p>一、考量農會實務作業，契作獎勵金核發尚需檢核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資料，致造冊撥款時程較遲，為使農民可儘早領取一般給付金，爰將契作獎勵金作業程序與一般給付金程序分開，於公糧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先辦理一般給付金核撥，並於公糧收購結束後四十日內辦理契作獎勵金核撥，同時新增附件三之三、三之四。 二、文字修正。</p>

<p><u>金：由農會於全國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四十日內，將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獎勵金發放清冊(附件三之三)及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獎勵金彙總清冊(附件三之四)各印製四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u></p> <p>(三)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農會依前二款所送之資料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資料一份抽存，其餘三份送當地分署核定。</u></p> <p>(四) <u>分署核定</u></p>	<p><u>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抽存一份，其餘二份送農會辦理撥款，並將給付金撥付農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專戶」。</u></p> <p>(四) <u>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給付金轉撥農民本人帳戶，並於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代替領款人簽章，一份留存，另一份送本署當地分署妥為保管。</u></p>	
--	--	--

<p>後，應將資料一份抽存，二份送還農會辦理撥款，並將給付金撥付農會辦理本計畫專戶。</p> <p>(五) 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依分署核定情形，將給付金轉撥申報人本人帳戶，並於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註記「農會直撥」戳章，一份留存，一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p>		
<p>七、給付金補發作業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由公所或農會檢附前點所稱清冊及申報書等補發相關文件，並敘明</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基層單位有所依循，增訂給付金補發作業及期限之規定。</p>

<p>補發原因，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送當地分署核定。</p> <p>（二）申報、勘查、相關清冊編造疏失及耕作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案件，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一年內完成補發作業。</p> <p>（三）進入訴訟程序者，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發。</p> <p>（四）逾補發期限者，不予補發，或由疏失之權責單位，逕自辦理補發及撥款作業。</p>		
<p>八、公所及農會辦理申報、造冊之行政費用，申報、</p>	<p>七、公所及農會辦理申報、造冊之行政費用，申報、</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經費有效利用，將價款之轉</p>

<p>造冊每戶二十五元；抽查勘查費每筆土地十元，復查每筆土地八元；代撥款手續費每位<u>申報人</u>價款十五元。</p>	<p>造冊每戶二十五元；抽查勘查費每筆土地十元，復查每筆土地八元；代撥款手續費每筆價款十五元。</p>	<p>撥由每筆改為每位申報人。</p>
<p>九、<u>申報要件及資料</u>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或經勘查有申報不實情事者，<u>執行小組應以書面通知申報者</u>，分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且該申報不實之<u>土地面積</u>，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u>稻作直接給付</u>、<u>轉（契）作</u>，或<u>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之資格</u>。</p> <p>倘有溢撥給付金情事，<u>分署</u>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八、<u>申報資格及條件</u>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或經勘查有申報不實情事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且該<u>筆申報不實面積</u>，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u>轉（契）作</u>，或休耕給付之資格。</p> <p>倘有溢撥給付金情事，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之給付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附件一之二

附件一之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期作稻作直接給付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 致 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附件一之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期作稻作直接給付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 致 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未修正。

附件二之一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稻作直接給付抽勸查結果清冊

土地座落： 日期：
頁次：

地號	本筆面積	姓名	農民地址	權利面積	申報面積	勸查結果	復查結果

筆數： 農民數： 申報面積小計：

農會：抽勸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抽復查人員：縣(市)政府 農糧署區分署：

附件二之一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

稻作直接給付抽勸查結果清冊

土地座落： 日期：
頁次：

地號	本筆面積	姓名	農民地址	權利面積	申報面積	勸查結果	復查結果

筆數： 農民數： 申報面積小計：

農會：抽勸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抽復查人員：縣(市)政府 農糧署區分署：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一零六年結束，自一零七年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接續，爰修正標題。

附件二之二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

稻作直接給付抽(勸)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勸)查情形				
申報農民數 (A)	申報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二之二

○○縣○○鄉(鎮、市、區) 年第 期作調整耕作制度-

稻作直接給付抽(勸)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

單位：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勸)查情形				
申報農民數 (A)	申報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一零六年結束，自一零七年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接續，爰修正標題。

